

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文件

淄水政〔2017〕20号

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 关于继续保留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区县水务局，高新区水务处，文昌湖区水务局，市直相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，根据《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我局对现行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决定继续保留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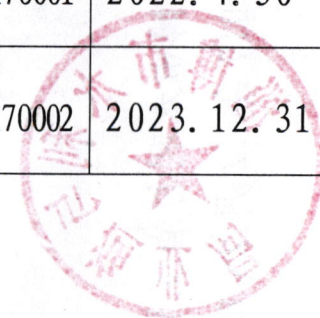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继续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有效期

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
2017年12月28日

附件

继续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有效期

序号	文件标题	文号	文件登记号	有效期
1	关于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	淄水资〔2011〕18号	ZBCR-2015-0170002	2020.12.31
2	关于印发《淄博市水量平衡测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淄水资〔2011〕13号	ZBCR-2015-0170003	2020.12.31
3	关于印发《淄博市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淄水资〔2017〕42号	ZBCR-2017-0170001	2022.4.30
4	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淄水资〔2017〕43号	ZBCR-2017-0170002	2023.12.31



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